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庆生：本院受理原告肇州县新博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范庆生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